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內幕消息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
及
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

本公告乃由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可能延遲刊發年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最近財務部門關鍵人員辭職，人手不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審核準備工作已延誤。因此，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審核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本公司預期可能無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盡快向股東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及18.48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有關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須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已經核數師同意。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倘落實）將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49及18.48A條。本公司謹此強調本集團維持正常營運。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i)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ii)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的日期；及(iii)任何重大發展情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刊發的內幕消息。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A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有關暫停通常會持續，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要求財務資料的公告。因此，倘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被落實，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的公告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申太菊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申太菊女士（主席）及歐陽樂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tafi Rachid Rene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